证券代码:301211　　证券简称:亨迪药业　　公告编号:2022-008

湖北亨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决议的情况;

3、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的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1月24日(星期一)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1月24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1月24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3、会议召开地点:湖北省荆门市杨湾路122号公司会议室。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程志刚。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本次会议现场出席及网络出席的股东和股东代表共11人,代表股份数量为91,812,2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8.2551%。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和股东代表共0人,代表股份数量为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3、网络投票出席情况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股东和股东代表共11人, 代表股份数量为91,812,2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8.2551%。

4、中小投资者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和股东代表共10人,代表股份数量为12,2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1%。其中现场出席的股东共0人, 代表股份数量为0股,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10人, 代表股份数量为12,200股,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1%。

5、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包括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 、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1,802,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98%;反对9,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0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2,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2.9508%;反对9,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7.049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股东审议通过。

2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1,802,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98%;反对9,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0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2,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2.9508%;反对9,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7.049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该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获得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股东审议通过。

3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1,802,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98%;反对9,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0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2,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2.9508%;反对9,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7.049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该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获得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股东审议通过。

4、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1,802,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98%;反对9,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0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2,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2.9508%;反对9,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7.049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该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获得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股东审议通过。

三 、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上海市锦天城(武汉)律师事务所

(二)见证律师姓名:答邦彪、彭磊

(三)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治理准则》《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湖北亨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上海市锦天城(武汉)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北亨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湖北亨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24日

上海市锦天城(武汉)律师事务所 关于湖北亨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湖北亨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武汉)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湖北亨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就公司召开二〇二二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湖北亨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核查了本所认为出具该法律意见书所需的相关文件、资料,并参加了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全过程。本所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与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一并进行公告, 并依法对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鉴此,本所律师根据上述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及召集、召开的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经核查,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2022年1月7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召集本次股东大会。

公司已于2022年1月8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上发出了《湖北亨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前述会议通知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召开日期和时间(包括现场会议日期、时间和网络投票日期、时间)、召开方式、股权登记日、出席对象、会议地点、会议审议事项、现场会议登记方法、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会议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其中,公告刊登的日期距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日期已超过15日。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2022年1月24日14时在湖北省荆门市杨湾路122号湖北亨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如期召开,由公司董事长程志刚主持。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1月24日上午9:15—9:25,9:30—11:30 和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1月24日上午9:15-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股东的股权登记日为2022年1月18日。

本所律师审核后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人员的资格

(一)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经核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1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91,812,200股,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8.2551%,其中: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经核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及股东登记的相关材料,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0名,均为截至2022年1月18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该等股东持有公司股份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

经本所律师验证,上述股东、股东代理人均持有出席会议的合法证明,其出席会议的资格均合法有效。

2、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

根据网络投票系统提供机构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 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有效表决的股东共计11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91,812,2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8.2551%。

以上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资格, 由网络投票系统提供机构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验证其身份。

3、参加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

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共计10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2,2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1%。

(二)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经本所律师验证,出席及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为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其出席会议的资格均合法有效。

本所律师审核后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资格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议通知审议的提案为:1、《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2、《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3、《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4、《关于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上述提案已于2022年1月8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进行了公告。

经本所律师审核,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属于公司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并且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中所列明的审议事项相一致;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未发生对通知的议案进行修改的情形。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列入议程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和表决,未以任何理由搁置或不予表决。

经对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合并统计,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如下:

1、《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1,802,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98%;反对9,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0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本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2,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2.9508%;反对9,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7.049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1,802,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98%;反对9,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0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本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2,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2.9508%;反对9,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7.049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3、《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1,802,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98%;反对9,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0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本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2,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2.9508%;反对9,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7.049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4、《关于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1,802,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98%;反对9,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0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本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2,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2.9508%;反对9,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7.049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所律师审核后认为,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二份,经签字盖章后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上海市锦天城(武汉)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答邦彪

负责人:　　经办律师:

张 超　　彭 磊

2022年1月24日

证券代码:603568　　证券简称:伟明环保　　公告编号:临2022-010

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取得盛运环保51%股份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2022年1月21日,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获得安徽盛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运环保”)资本公积转增形成的1,790,980,027股股票,并完成了股权变更登记手续。本次股权变更完成后,公司持有盛运环保51%股份,成为控股股东。

●风险提示:本次重整投资的重整计划尚在执行过程中,并购整合能否达到预期效果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公司参与盛运环保系公司重整投资概述

公司于2021年7月收到盛运环保系公司(即盛运环保及其控制的下属7家子公司,包括桐城盛运环保电力有限公司、宁阳盛运环保电力有限公司、凯里盛运环保电力有限公司、拉萨盛运环保电力有限公司、招远盛运环保电力有限公司、安徽盛运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及安徽盛运科技工程有限公司,下同) 合并破产重整案管理人发来的 《盛运环保系公司重整投资人正选通知书》(盛运管函[2021]52号),经评审委员会评定,确认公司为盛运环保系公司重整投资人的正式入选单位,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7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入选盛运环保系公司重整投资人资格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57)。

公司于2021年9月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投资盛运环保系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参与盛运环保系公司重整投资,批准公司以自有资金和银行贷款不超过人民币7亿元重整投资盛运环保系公司,持有盛运环保转增后总股本51%的股份。同日,公司与盛运环保系公司合并破产重整案管理人及盛运环保系公司就投资盛运环保系公司签署了 《盛运环保系公司合并破产重整案管理人与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与盛运环保系公司关于安徽盛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重整投资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9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整投资盛运环保系公司暨签订重整投资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72)。

2021年12月29日, 公司收到盛运环保系公司合并破产重整管理人转来的安徽省安庆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21)皖08破1号之五],认为管理人制定的《盛运环保系公司合并破产重整案重整计划(草案)》(以下简称“《重整计划(草案)》”)较为有效地保护了全体债权人及出资人权益,有利于区域性经济建设,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破产法》及相关规定,批准盛运环保系公司《重整计划(草案)》,并终止盛运环保系公司合并重整程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2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与盛运环保系公司重整投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124)。

二、重整投资进展情况

2022年1月21日,公司已获得盛运环保资本公积转增形成的1,790,980,027股股票,并完成了股权变更登记手续。本次股权变更完成后,公司持有盛运环保51%股份,成为控股股东。

三、风险提示

本次重整投资的重整计划尚在执行过程中,并购整合能否达到预期效果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按规定另行公告后续进展情况。

特此公告。

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24日

证券代码:603568　　证券简称:伟明环保　　公告编号:临2022-011

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第四季度主要经营数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一号——一般规定》,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将项目运营并发电业务2021年度第四季度主要经营数据公告如下:

据公司初步统计,2021年第四季度,公司及下属相关子公司合计完成发电量72,178.83万度,上网电量59,527.52万度,平均上网电价0.578元/度,垃圾入库量195.91万吨(含生活、餐厨、污泥等垃圾,其中生活垃圾入库量186.25万吨)。2021年全年, 公司及下属相关子公司合计完成累计发电量256,080.33万度, 累计上网电量210,101.24万度, 平均上网电价0.598元/度, 累计完成已结算电量163,042.72万度,累计垃圾入库量700.16万吨(含生活、餐厨、污泥等垃圾,其中生活垃圾入库量664.45万吨)。

相关经营数据分区域统计如下:

区域	项目	2021年第四季度	2021年度全年累计
浙江省内	发电量(万度)	52,508.62	192,963.58
	上网电量(万度)	43,089.51	157,906.02
	平均上网电价(元/度)	0.596	0.606
	结算电量(万度)		123,385.74
	垃圾入库量(万吨)	144.73	528.99
浙江省外	发电量(万度)	19,670.21	63,116.75
	上网电量(万度)	16,438.01	52,196.22
	平均上网电价(元/度)	0.531	0.575
	结算电量(万度)		39,656.98
	垃圾入库量(万吨)	51.18	171.18

特此公告。

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24日

证券代码:603568　　证券简称:伟明环保　　公告编号:临2022-012

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高冰镍项目合资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协议名称:《关于Merit与伟明之红土镍矿冶炼年产高冰镍含镍金属4万吨(印尼)项目合资协议》(以下简称“合资协议”)。

●协议对应项目规模及投资金额:红土镍矿冶炼年产高冰镍含镍金属4万吨(印尼)项目(以下简称“高冰镍项目”或“本项目”),年产高冰镍含镍金属4万吨,项目总投资不超过3.9亿美元。

●对上市公司当期业绩的影响:本项目实施对公司2022年度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但对公司未来业务发展及经营业绩提升产生积极影响。

●特别风险提示:本项目是基于公司战略发展的需要及对新能源行业市场前景的判断,但行业的发展趋势、市场行情的变化等均存有不确定性,并将对未来经营效益的实现产生不确定性影响。本次投资主要产品镍有色金属未来价格走势存在不确定性,如果镍价存在大幅波动,将给项目的盈利能力带来不确定性。公司将加强管理,减少价格波动带来的风险。本次投资涉及境外投资,需要得到相关政府部门的审批,本项目能否顺利实施以及实施后能否达到预期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一、签署合资协议概述

公司于2022年1月5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投资红土镍矿冶炼高冰镍(印尼)项目的议案》,同意投资建设高冰镍项目;同意公司或下属子公司合资设立项目公司,项目公司投权资本为100万美元,并根据项目投资建设需要增加授权资本,其中公司持股70%。授权管理层开展境外投资审批工作,根据本项目建设进度在出资额度内分期出资,自有资金投入与投资总额差额部分通过项目公司向商业银行申请贷款等借款方式解决,并签署后续融资协议。授权管理层与相关单位签署后续法律文件。

2022年1月24日,公司与Merit International Capital Limited(以下简称“Merit公司”)就投资建设高冰镍项目签署《关于Merit与伟明之红土镍矿冶炼年产高冰镍含镍金属4万吨(印尼)项目合资协议》。

二、合资协议基本情况

(一)合资协议对应投资标的

高冰镍项目,年产高冰镍含镍金属4万吨,位于印度尼西亚哈马黑拉岛Weda Bay工业园(IWIP)内,项目总投资不超过3.9亿美元。根据公司所占股比计算,本次对外投资金额不超过2.73亿美元。

(二)合资协议双方基本情况

1、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项光明;注册资本,125,654.26万元;住所,浙江省温州市瓯海区娄桥工业园中汇路81号B2幢5楼东南首;经核准的经营范围为:垃圾焚烧发电,垃圾处理项目的投资,固废处理工程、垃圾渗滤液处理工程、环保工程的设计、投资咨询、施工、运营管理及技术服务,垃圾、烟气、污水、灰渣处理技术的开发及服务,危险废物经营(凭许可证经营),环保设备的制造、销售及安装服务,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理服务(凭许可证经营),从事进出口业务。

2、Merit International Capital Limited;中文名称,曼尼特国际资本有限公司;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注册地址,RM 1528, 15/F BEVERLEY COMM CTR 87-105 CHATHAM RD TST KLN HONG KONG;经营范围,投资;股权结构,Indigo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Limited持有Merit公司100%股权。Merit公司设立不足一年,尚未有最近一期财务报表。

Merit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合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本项目:在印度尼西亚哈马黑拉岛Weda Bay工业园(IWIP)内,投资开发建设的红土镍矿冶炼年产高冰镍含镍金属4万吨(印尼)项目。

(二)合资经营背景:各股东一致认为,充分发挥各自优势和资源,共同投资,在印尼开展红土镍矿冶炼年产高冰镍含镍金属4万吨(印尼)项目,符合各方的战略发展以及全球市场的战略需求。

(三)投资总额:本项目总投资约为3.9亿美元,投资包括建设投资、建设期利息及铺地流动资金。具体本项目总投资额数额以协议各方一致认可的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为准。

(四)合资公司基本信息:合资公司拟定英文名称为PT. JiaMan New Energy Indonesia,拟定中文名称为印尼嘉曼新能源有限公司。住所和总部应位于印度尼西亚雅加达,组织形式为有限责任公司。合资公司将开展如下经营活动:高冰镍产品的工业生产和销售;销售生产过程中所产生的副产品;贸易。具体信息以在印尼公司登记机关登记为准。

(五)授权资本及股权结构:合资公司设立时的授权资本为100万美元,分为100万股,每股面额为1美元。伟明出资比例70%,Merit出资比例30%。

(六)项目资金:

1、项目资金来源:本项目总投资30%的资金,由协议各方根据其在合资公司所持有的股权比例以自有资金向合资公司提供,自有资金中授权资本和股东借款的比例,由协议各方另行协商确定。本项目总投资70%的资金,由伟明负责以合资公司作为借款主体进行项目融资,Merit应当积极配合。

2、运营期流动资金来源:本项目运营期的流动资金,由伟明牵头以合资公司作为借款主体进行银行贷款。

3、超支资金:如本项目总投资超过本协议约定或本协议各方另行书面商定一致的其他数额,超出部分由伟明牵头以合资公司作为借款主体进行银行贷款。

4、项目资金担保:如根据融资机构要求,项目融资、流动资金需提供担保的,则协议各方在与融资机构协商一致的前提下,可以协议各方持有合资公司的股权提供融资担保,必要时协议各方均同意按持股比例为合资公司融资提供担保。

(七)伟明主要职责:包括但不限于负责办理与本项目相关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审批手续;牵头向融资机构融资以解决本项目总投资70%的资金、本项目运营期的流动资金需求及本项目总投资超支资金;向合资公司提供技术、管理支持等。

(八)Merit主要职责:包括但不限于统一协调合资公司与印尼有关政府部门沟通,协助办理与本项目相关的在印尼区域的相关事务; 协助合资公司通过签署协议及支付合理费用使用IWIP已经建设的道路、码头等基础设施;协助合资公司就项目所需土地向IWIP购买;向合资公司提供技术、管理支持等。

(九)股东会:合资公司设立股东会,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会是合资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

(十)董事会:合资公司设立董事会,董事会是合资公司的日常管理机构。董事会由三名董事组成,包括一名董事长、二名董事,其中:伟明应有资格提名包括董事长在内的二名董事;Merit应有资格提名一名董事。

(十一)监事会:合资公司设立监事会,监事会根据适用法律、章程、本协议和股东会议决议行使监督职能。监事会应由三名成员组成,其中包括一名监事长和二名监事:伟明应有资格提名一名监事;Merit应有资格提名包含监事长在内的二名监事。

(十二)高级管理人员:合资公司设总经理一名,由伟明推荐,经董事会批准后聘任;设副总经理若干名,由伟明与Merit分别推荐,经董事会批准后聘任,其中至少一名副总经理由Merit推荐。

(十三)生效:本协议经协议各方签署并获得各自有权决策机构批准之日起后即生效。本项目需取得中国境外投资管理机构核准或备案。

(十四)合资经营期限:合资经营期限自设立日起开始,并于五十年之后届满,除非该期限依照协议规定延长或缩短。

(十五)争议解决:协议各方应尽合理努力通过协议各方的负责人之间的友好协商来解决由本协议所产生的或与此有关的任何争议、分歧或权利主张(“争议”);如果任何该等争议未能友好协商解决,则协议各方不可撤销地同意该等争议应提交至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为终局性,并对协议各方具有约束力。

四、签署合资协议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签署合资协议,与Merit公司在环保新材料、新能源领域开展合作,拟开发低品位镍矿或尾矿利用技术,布局新能源产业链,建设国际领先的环保能源企业,符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本项目实施对公司2022年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但对公司未来业务发展及经营业绩提升产生积极影响。

五、签署合资协议的风险分析

本项目是基于公司战略发展的需要及对新能源行业市场前景的判断,但行业的发展趋势、市场行情的变化等均存有不确定性,并将对未来经营效益的实现产生不确定性影响。本次投资主要产品镍有色金属未来价格走势存在不确定性,如果镍价存在大幅波动,将给项目的盈利能力带来不确定性。公司将加强管理,减少价格波动带来的风险。本次投资涉及境外投资,需要得到相关政府部门的审批,本项目能否顺利实施以及实施后能否达到预期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关于Merit与伟明之红土镍矿冶炼年产高冰镍含镍金属4万吨(印尼)项目合资协议。

特此公告。

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月24日

证券代码:300691　　证券简称:联合光电　　公告编号:2022-008

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月17日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5次临时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4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及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全资子公司中山联合光电显示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显示技术”)使用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银行定期存单、结构性存款、保本型理财产品等),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现金管理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资金额度及有效期内行使相关投资决策权, 财务负责人办理具体相关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1月18日于巨潮资讯网披露(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5)。

显示技术于2021年1月21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合计1亿元进行现金管理。现就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现金管理产品的情况

序号	合作方	产品名称	类型	投资金额(万元)	投资期限	预期年化收益率
1	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	定期存款	保本固定收益型	5,000	2022年1月21日至2022年4月21日	3.50%
2	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	定期存款	保本固定收益型	5,000	2022年1月21日至2022年7月21日	3.80%

注: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现金管理产品为保本固定收益型理财产品,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符合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安排的相关规定。

二、审议程序

2022年1月17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5次临时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4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及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 全资子公司显示技术使用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进行现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均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公司本次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和期限均在授权审批范围内,无需另行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三、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分析

1、尽管公司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对象是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或大额存单等投资产品,具有投资风险低、本金安全度高的特点,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可能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的可能。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及监控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时,将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并提供保本承诺的理财产品,明确好理财产品的金额、品种、期限以及双方的权利义务和法律责任等。

2、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内审部门对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日常监督,定期对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核实。

4、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 等相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基于规范运作、防范风险、谨慎投资、保值增值的原则,运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以及募集资金本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和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正常开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能够有效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能进一步提升公司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备查文件

本次进行现金管理的银行定期存单。

特此公告。

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一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650　　证券简称:加加食品　　公告编号:2022-011

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完成工商注册登记 并取得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基本情况

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月20召开第四届董事会2022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1月22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9)。

二、工商注册登记情况

2022年1月21日,控股子公司加加食品供应链(湖南)有限公司已办理完成相关工商注册登记手续,并于2022年1月21日取得了长沙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企业登记信息如下:

1、名称:加加食品供应链(湖南)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100MA7H5FP619

3、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4、住所:湖南省长沙市开福区望麓园街道芙蓉中路一段478号运达国际广场703号

5、法定代表人:周建文

6、注册资本:2,000万元人民币

7、成立日期:2022年1月21日

8、营业期限:2022年1月21日至2052年1月21日

9、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食品生产;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供应链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三、备查文件

长沙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月24日

证券代码:002650　　证券简称:加加食品　　公告编号:2022-012

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战略合作协议进展 暨签署合同解除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深圳中顺易金融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顺易”),于2020年5月19日共同签署了《战略合作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5月21日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 《关于签订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0)。双方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属于协议双方的意向性约定,截至目前双方未就具体合作事项签署正式的合作协议。

2022年1月24日,经双方友好协商,就双方战略合作事项共同签署了《合同解除协议》,具体内容如下:

一、《合同解除协议》主要内容

甲方:深圳中顺易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乙方: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于2020年5月19日签订了《战略合作协议》(以下简称“原合同”),由于业务结构需求和外部市场环境变化,双方未能根据原合同开展业务活动。经双方协商一致,就原合同的解除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1、原合同自2022年1月24日解除,自解除之日起,原合同中约定的双方权利义务一并终止。

2、甲、乙双方互不承担任何费用和责任,不存在因签署、解除原合同而发生的任何争议、纠纷及其他未了事项。

3、本协议自各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含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和风险提示

本次签署的《合同解除协议》是双方协商一致的结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发展战略、经营规划等方面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也不会对公